

证券代码：834755

证券简称：嘉一高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办理登记。</p> <p>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所担任的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办理登记。</p> <p>法定代表人辞任所担任的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以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对相关规则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